

PURCHASE TERM AND CONDITION

訂單條款

除本交易之賣方及買方簽有書面文件另行規定外，雙方當事人之買賣關係應適用本訂單之條款。但條款內容與前頁表格記載之敘述或文字不一致時，本訂單條款應優先適用。

於賣方收到買方發出之本訂單後24小時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買方者，將被認定為賣方已接受本訂單。

1. 價格：本訂單記載之價格包括包裝、特殊處理及運費等一切費用。未得買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修改或調整該價格。若本訂單並未顯示確定之價格，賣方應於收受本訂單之後且在預訂貨物送達之前，立即將價格通知買方。
2. 送達：送達之時間為本合約之要素。本訂單明定之預訂貨物送達時間應確實遵守。若送達未能於本訂單所記載日期或之後合意之日期完成，買方有權取消本訂單而不負任何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並拒絕收受貨物，且就每天之遲延，可請求相當於本訂單總價格5%做為懲罰性損害賠償。送達日期應為貨物到達本訂單明定之目的地之日。
3. 保險：貨物運送到目的地間之保險應由賣方負責為之。
4. 責任：預訂貨物直至買方實際收受之前，其危險均由賣方承擔。
5. 變更：買方於任何時刻，均應有權在預訂貨物送達之前，以書面變更本訂單明定之規格、材料、包裝、送達所須時間及地點、及運送方法等事項。
6. 貨物收受：即便事前已付款，所有預訂貨物於抵達本訂單記載之目的地時須經驗收程序。就依本訂單預訂並送達之貨物支付款項不應構成驗收通過。買方有權檢查預訂貨物並拒絕收受依買方判斷為有瑕疵或不符合標準之貨物。買方拒絕收受之貨物及超過本訂單數量之貨物得以賣方出資返還予賣方。在買方之其它權利之外，若有發生拆除包裝、檢查、重新包裝及運回貨物之花費，買方得向賣方請求所有費用。

Atlas Copco Taiwan Ltd.
阿特拉斯科普柯股份有限公司



Head Office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 236 巷
31 弄 38 號
TEL: (03)283-5088
FAX: (03)283-5100
www.atlascopco.com/zh-tw

Branches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福雅路 523-1 號
TEL: (03)283-5088
FAX: (04)2463-7976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京中三街 75 號
TEL: (07)375-3296
FAX: (07)375-3295

7. 規格：供應之貨物係符合相關圖樣及/或規格，若該貨物不符合相關圖樣及/或規格，賣方應補正材料或製造方面的瑕疵。賣方明確保證所供應之貨物應符合一切規格及適當之標準，且為全新貨物，不存在材料或製造方面的瑕疵。賣方保證所有貨物均符合其包裝或標示或廣告上之說明，且所有貨物將會被適當裝箱、包裝、標記及標示。賣方保證所有本訂單之預訂貨物均屬可銷售，且在該等貨物之正常使用目的下為安全合格並符合法令。若賣方已知或有理由知道買方使用預訂貨物之特定目的，賣方保證該貨物符合該特定目的。於買方通知有該等品質不合且同意買方更換或修補時，買方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賣方同意迅速更換任何不符合前述保證之貨物或修補其瑕疵。若賣方未能迅速補正瑕疵或更換不符合前述保證之貨物，買方於合理通知賣方後，得取消本訂單並請求一切因此發生之損害。

8. 圖樣、模板及模具等：為本訂單製造或購買之所有模具、工具、模板及圖樣等（下稱「著作」），包括但不限於該著作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應係買方之財產。未經買方書面同意前，賣方不應為任何目的使用該著作。

9. 貨品檢查：買方保留在任何適當時間，派遣代表至賣方所在地以檢查製造中之貨物之權利。

10. 發票：除本訂單另有約定外，賣方須將發票在貨物送達之日起七日內送達買方，以確保買方可在九十天內支付。

11. 解約：在買方須為賣方至解約日前之支出負賠償責任、且依本訂單條款應收受所有賣方已購買、已取得、已制作或在製造中之貨物之情形外，買方保留以任何其它理由以書面通知解除本訂單之權利。惟買方不賠償任何賣方可能發生之損害及所失利益。

12. 供應數量：買方無須收受超過本訂單記載數量之貨物

13. 委託運送：所有發票、包裝單、貨物包裝、發貨通知及說明書應清楚及適當地標記訂單號碼及賣方名稱。

14. 所有委託之貨物均應附上裝箱單。

Atlas Copco Taiwan Ltd.
阿特拉斯科普柯股份有限公司



Head Office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 236 巷
31 弄 38 號
TEL: (03)283-5088
FAX: (03)283-5100
www.atlascopco.com/zh-tw

Branches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福雅路 523-1 號
TEL: (03)283-5088
FAX: (04)2463-7976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京中三街 75 號
TEL: (07)375-3296
FAX: (07)375-3295

15. 權利放棄：買方未能堅持履行本訂單之任一條款、或買方放棄本訂單之任何權利或優惠權利，不應解釋為任何其它條款、權利或優惠權利之放棄。

17. 完全合意：本訂單及前頁表格記載之內容，構成買方及賣方間之全部合意。

18. 轉讓及分包：未得買方之事前書面同意，賣方不得轉讓或分包本訂單之任何部份。

19. 本訂單之任何修正或變更，須經買方及賣方或其合法授權之代表以書面簽署後方生效力。

20. 準據法：本訂單之解釋及履行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任何因本訂單所生糾紛，應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tlas Copco Taiwan Ltd.
阿特拉斯科普柯股份有限公司



Head Office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 236 巷
31 弄 38 號

TEL: (03)283-5088

FAX: (03)283-5100

www.atlascopco.com/zh-tw

Branches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福雅路 523-1 號

TEL: (03)283-5088

FAX: (04)2463-7976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京中三街 75 號

TEL: (07)375-3296

FAX: (07)375-3295